

#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3 年汽燃費線上繳納抽獎活動辦法

## 一、目的

鑒於政府積極推動城市數位轉型及促進數位支付的普及，營造「線下（臨櫃）至線上（網路）」數位經濟環境之大環境，爰本所配合政策，針對轄下使用線上繳納汽燃費自用汽、機車車主辦理抽獎活動，以提升車主線上繳納意願及比率，擷節相關行政成本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區監理所。

## 三、活動參加資格、抽獎規則及獎別、獎項與獎品：

（一）參加資格：本所及轄下(士林、基隆、金門及連江)監理站管轄之

自用汽（機）車車主名下車輛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以線上繳納當年度汽燃費成功者，即自動取得參加資格，線上繳納方式如下：

1. 監理服務網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或手機下載「監理服務

App」，以信用卡或金融活期帳戶線上繳納，使用信用卡繳納，手續費請洽各發卡銀行。

2. 透過一卡通 MONEY、嗶嗶繳、橘子支付、蝦皮購物、街口支付、

全支付、悠遊付、永豐銀行及元大行動等 APP，綁定信用卡或金融卡繳費。

3. 銀行公會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或手機下載 e-Bill 全國繳費網

App，以金融活期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線上轉帳繳納。

4. 臺灣 pay 行動支付：持手機掃描繳費單專用 QR code，即可使用

臺灣 pay 本身綁定之金融卡繳費。

(二)抽獎及給獎規則：

1、同一車主名下所有符合活動資格車輛均可參加抽獎，各獎別抽獎

時均由獎品價值高者開始抽取。

2、每一車主僅限得 1 獎項。

(三)活動獎項、獎品及名額：

獎項	獎品	名額
頭獎	超商商品卡 1 萬元	2 名
貳獎	超商商品卡 3,000 元	5 名
參獎	超商商品卡 1,000 元	20 名
普獎	超商商品卡 500 元	50 名

四、預定抽獎時間：113 年 8 月 23 日（週五）上午 10 時整。

五、領獎相關事宜：

(一)中獎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布，得獎人須配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始得

領獎，中獎獎項恕不郵寄。

(二)得獎人須於本所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領獎手續，逾期不補發且

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如欲至本所轄站(士林、基隆、金門及連江)領獎者，請事先聯繫本所(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 406)以利後續安排就近領獎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；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後，始發予中獎獎項。
- (二) 本所保留活動未盡事宜及贈品項目之修改、變更、終止等權利，相關訊息亦將於本所網站公佈。
- (三) 本活動所有「某某日前」(例：7 月 31 日前)均含當日。
- (四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五) 抽獎日期及得獎公告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抽獎或公告，本所將於該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辦理抽獎或公告。